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铜川市王益区教育体育局 的 王益区学校食堂米面油、蔬菜及辅食采购项目（2026-2027学年度）（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鹤岗市兴盛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7,000 万元(大写：贰亿柒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00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面粉、食用油、小麦，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益海嘉里(兴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3 人，营业收入为 486,268.98 万元(大写：肆拾捌亿陆仟贰佰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 261,182.18 万元(大写：贰拾陆亿壹仟壹佰捌拾贰万壹仟捌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绿豆、小米、玉米、红豆，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米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 人，营业收入为 23,685.27 万元(大写：贰亿叁仟陆佰捌拾伍万贰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 17,928.77 万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4. 干菜，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汝州市强晟淀粉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29.2 万元(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元)，资产总额为 18.36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酱油，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固阳县鹿兴调味品酿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0 万元(大写：贰亿元)，资产总额为 18,600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陆佰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6. 香醋，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岐山天缘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1 人，营业收入为 2,856 万元(大写：贰仟捌佰伍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 950.5 万元(大写：玖佰伍拾万零伍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鸡精，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市合兴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9 人，营业收入为 18,650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陆佰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21,420 万元(大写：贰亿壹仟肆佰贰拾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8. 食用盐，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铜川国利华盛盐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420 万元(大写：肆佰贰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290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9. 猪肉，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蒲城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8 人，营业收入为 32,000 万元(大写：叁亿贰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00 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10. 牛肉，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兴平宇强牛羊屠宰场，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426.82 万元(大写：肆佰贰拾陆万捌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 526.34 万元(大写：伍佰贰拾陆万叁仟肆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11. 羊肉，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国富唐尧肉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03.5 万元(大写：贰佰零叁万伍仟元)，资产总额为 156.22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贰仟贰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12. 鸡肉，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莘县宏丰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86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3. 鸭肉，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利辛强英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860 万元(大写：贰仟捌佰陆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1,530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4. 鸡蛋，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铜川市印台区吉祥春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352.01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贰万零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87.22 万元(大写：捌拾柒万贰仟贰佰元)，属于 微型企业；
15. 牛奶，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保定蒙牛饮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2 人，营业收入为 201,000 万元(大写：贰拾亿零壹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00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贰佰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盛耀汇达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026-09-08 10:01:33

陕西盛耀汇达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026-09-08 10:01:03